

证券代码：002597

证券简称：金禾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- 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569,975,078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1,242,637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8,732,441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，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0日9:15-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C区行政办公楼6楼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乐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569,975,078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1,242,637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8,732,441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2,784,3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889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3,859,8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.2630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,924,4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.626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,598,6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.74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74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122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,924,4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.626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2,742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1%；反对1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1%；弃权23,1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9,556,88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48%；反对1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38%；弃权23,16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1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2,744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23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9,558,88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57%；反对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9%；弃权23,16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1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2,713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31%；反对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3%；弃权54,1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9,527,88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627%；反对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9%；弃权54,16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4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2,744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9%；反对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3%；弃权23,1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9,558,88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57%；反对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9%；弃权23,16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1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2,734,7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1%；反对4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9,549,05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833%；反对4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2,741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7%；反对1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5%；弃权23,1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9,555,88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544%；反对1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42%；弃权23,16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1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2,742,4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1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1%；弃权23,1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9,556,78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38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48%；弃权23,16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1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,799,7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26%；反对1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9,580,058股，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62%；反对1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3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2,498,5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12%；反对28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8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9,312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225%；反对28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77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0,597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79%；反对35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38%；弃权1,835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9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7,411,99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.2191%；反对35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6630%；弃权1,835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117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鲍金桥、司慧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

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